

证券代码：833118

证券简称：棒杰小贷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二) 查询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 (三) 执行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4 年 9 月 4 日通过诉讼服务热线查询到公司提交的执行案件已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一案号：(2024)京 0101 执 6791 号，案件二案号：(2024)京 0101 执 6792 号。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原件。

二、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兆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挂牌公司

2、被申请执行人一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张仕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执行人一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田忠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执行人二

姓名或名称：王安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一：

2023年6月19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一张仕琴、被申请执行人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义棒杰贷（2023）最高质借字第00011号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100万元整，期限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计息方式为按月结付，每月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贷款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被申请执行人二自愿以其名下500万股科蓝软件（证券代码：300663）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在质押之后产生的派生权益如送股、公积金转增等作为质物一并质押。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担保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2023年6月20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二办理了《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项下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20021。

一、2023年6月21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一张仕琴签订了《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据》（以下简称“《借据》”），约定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4.4%，还款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二、上述《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签订后，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一张仕琴、被申请执行人二及其配偶共同向上海市张江公证处申请公证，上海市张江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23）沪张江证经字第 7565 号公证书。

申请执行人按照《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借据》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一张仕琴发放了借款本金 2800 万元。被申请执行人一张仕琴取得借款本金后，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支付利息 112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支付利息 3248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共计支付利息 3752000 元，利息支付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3 日，被申请执行人归还合同期内利息 347200 元。现借款已到期，被申请执行人一张仕琴未按约归还本金。

截止 2024 年 7 月 2 日，借款人仍然拖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未归还，未付罚息 201600 元、未付复息 2499.84 元。出质人也未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案件二：

一、2023 年 6 月 19 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一田忠广、被申请执行人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义棒杰贷（2023）最高质借字第 00010 号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00 万元整，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计息方式为按月结付，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贷款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被申请执行人二自愿以其名下 500 万股科蓝软件（证券代码：300663）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在质押之后产生的派生权益如送股、公积金转增等作为质物一并质押。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担保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2023 年 6 月 20 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二办理了《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项下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20019。

二、2023 年 6 月 21 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一田忠广签订了《义乌

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据》（以下简称“《借据》”），约定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4.4%，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三、上述《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签订后，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一田忠广、被申请执行人二及其配偶共同向上海市张江公证处申请公证，上海市张江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23）沪张江证经字第 7564 号公证书。

四、申请执行人按照《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借据》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被申请执行人一田忠广发放了借款本金 2800 万元。被申请执行人一田忠广取得借款本金后，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支付利息 112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支付利息 3248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支付利息 3472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支付利息 336000 元，共计支付利息 3752000 元，利息支付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3 日，被申请执行人归还合同期内利息 347200 元。现借款已到期，被申请执行人一田忠广未按约归还本金。

五、截止 2024 年 7 月 2 日，借款人仍然拖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未归还，未付罚息 201600 元、未付复息 2499.84 元。出质人亦未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三）执行请求和理由

案件一：

鉴于借款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出质人亦未履行代偿义务，已构成违约，故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张仕琴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
- 2、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张仕琴向申请人支付复息 2499.84 元；
- 3、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张仕琴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公证费 59200 元；

以上共计申请金额为 28361699.84 元。

- 4、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张仕琴向申请人支付罚息【以借款本金 2800 万元为

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1.6%的标准计收】;

5、请求将被申请人二出质的 5000000 股“科蓝软件”(证券代码: 300663)股票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由申请人优先受偿。

案件二:

鉴于借款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出质人亦未履行代偿义务,已构成违约,故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田忠广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
- 2、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田忠广向申请人支付复息 2499.84 元;
- 3、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田忠广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公证费 59200 元;

以上共计申请金额为 28361699.84 元。

4、请求强制被申请人一田忠广向申请人支付罚息【以借款本金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1.6%的标准计收】;

5、请求将被申请人二出质的 5000000 股“科蓝软件”(证券代码: 300663)股票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由申请人优先受偿。

三、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案件一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2024)沪张江证执行字第 151 号执行证书、案件二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2024)沪张江证执行字第 150 号执行证书,被申请执行人至信息披露日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特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申请执行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

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借款人逾期后公司尚需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344 万元，若执行周期长，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将减少 1344 万元，若执行到位，收回借款，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申请执行书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